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送审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为切实加强我省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规范建设项目准入管控，制定本负面清单。

一、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1.禁止类

除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监测和防灾减灾救灾类建设项目，列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禁止其他各类建设项目。

2.限制类

（1）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

（2）必须且无法避让，以隧道或桥梁等方式穿越或跨越的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且在核心保护区内无跨越桥墩、过隧洞出入口；

（3）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建设项目；

（4）重要生态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5）有关规定允许的地质调查、勘查、开采活动；

（6）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维修建设项目。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的严格管控区

1.禁止类

（1）开发性、生产性建设项目（国家战略性项目除外）；

（2）特种游览设施建设项目；

（3）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4）除列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的严格管控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

2.限制类

（1）生态旅游、公众教育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3）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维修建设项目；

（4）有关规定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地质调查、勘查和开采活动；

（5）宗教设施建设项目。

（三）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的合理利用区

1.禁止类

（1）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各类开发区；

（2）垃圾填埋场、焚烧场等各类大型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3）各类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建设项目；

（4）符合二、三类工业用地标准的各类工业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5）开山采石、毁林开荒等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建设项目；

（6）超出生态承载能力的养殖建设项目；

（7）风电、水电和集中型光伏开发建设项目（国家战略性项目除外）；

（8）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9）高尔夫球场、私人会所；

（10）不符合功能区规划要求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11）生态坡地村镇项目；

（12）除列入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合理利用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

2.限制类

（1）生态养殖、林下经济、生态休闲、科普宣教、自然体验、森林康养、旅游服务等建设项目；

（2）各类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各类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4）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

二、说明

（一）本准入负面清单主要适用于新建、改（扩）建类建设项目。违反本准入负面清单的现状建设项目，应通过规划、政策的研究制定，积极创造条件退出自然保护地或通过整治提升使之符合准入要求。具备重要历史文化价值或国家战略性价值的现状建设项目经省级论证可以保留。

（二）本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建设项目是指不允许在自然保护地内规划建设的建设项目；“限制类”建设项目是指在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容量、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和严格控制规划指标、使用功能等前提下，有条件准入的建设项目；“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是指省级以上批准、核准的线性基础设施项目；“特种游览设施”指其建造形式、材料等特殊，或包含电梯等特种设备，对景观、环境影响重大的各类游览设施，如缆车、索道、自动扶梯、垂直电梯、玻璃天桥、玻璃栈道等。

（三）涉及地质勘查与矿业权差别化管理要求根据自然资函〔2020〕861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军事设施建设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清单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并将适时调整公布。

（六）本准入负面清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自X年X月X日起施行，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